

南京市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桩基检测委托第三方服务项目

采购单位：南京市六合区建筑工程质量监督
站（南京市六合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

供货单位：南京南大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8.6

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南京市财政局监制

合同编号：

包号：包二

政府采购计划号：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南京市六合区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南京市六合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南京南大岩土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住所地：南京市六合区峨嵋路302号

住所地：南京市江北新区浦滨路150号中
科创新广场9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桩基检测委托第三方服务项目，详见乙方投标文件。

合同时间：自 2021 年 8 月 30 日至 2025 年 8 月 29 日止。

服务范围：包1 雄州行政区域内/包2 雄州行政区域以外地区

项目分配原则：为实现公平原则，保证项目不影响工期，合同期内乙方达到4个项目同时实施中，同期另一家供应商低于2个（包含本数）项目同时实施中，甲方有权在新开工项目中，分配给项目少的一家供应商，直至两家供应商在手项目数量相等，此项调整时不受合同约定雄州及雄州以外地区分配项目原则。采购人不违约，供应商不得提出质疑。

第二条 合同价款 本合同项目服务单价如下：

检测项目	检测范围	检测根数	单位	价格(元)	备注
静载检测	堆载 100吨 以内	1-5根	根	1950	1、乙方提供设备及运输吊装、劳务等工作，包括、静载试验现场踏勘，确定试验路径。应满足甲方试验人员仅携带检测仪器（精密压力表及百分表）即可顺利完成检测任务。 2、乙方应确保投标所列设备均能同时应用于现目现场，设备与效率均能满足于现场建设方的工期要求。 3、乙方应合理安排检测顺序，减少内导，如桩距离较远，按满足合同中内倒的要求，由采购单位的项目负责人及科长等人员确认后确实需要内导的，此桩补8元/吨。 4、岩基堆载，深度在10米内，按堆载价格的1.3倍计算，深度每增加10米，价格按前档位价格的1.3倍计算，以此类推。 5、复合地基单价最低不少于2000元/点。 6、费用结算时按实际堆载值计。
		6根以上	根	1775	
	堆载 100吨 以上 (含复合地基)	1-5根	吨	19.75	
		6-10根	吨	17.5	
		11根以上	吨	15.5	
抗拔	1—200吨		根	1725	
	201—300吨		根	1700	
	301—400吨		根	1725	
	400吨以上		根	1925	
高应变		≤6吨	根	600	1、乙方负责高应变检测中重锤、导向架和扒杆设备和运输及人员的配合。 2、对于检测劳务单位安排的起吊费用给予1400元/半天另计。 3、进出场费用按1000元/次另计。单次只计一次进出场费，如单次工作量较大，劳务单位应合理安排设备人员车辆在现场，如单次重复进出场则不再另补进出场费。 4、单次总价低于3000元时按3000元/次计。
		6-8吨	根	750	
		>8吨	根	950	
锚杆/土钉试	1-50吨	3-10根	根	460/240	注：需要填两个数，锚杆单价/土钉单价
		11-50根	根	380/205	
		51-100根	根	340/170	

检测项目	检测范围	检测根数	单位	价格（元）	备注
验		101 根以上	根	300/150	
	51 吨以上	在上述单价基础上加锚杆 100 元/土钉 50 元每根			
钻孔取芯合计	搅拌桩水泥土		米	58	乙方水泥土抽芯、混凝土抽芯必须保证垂直度（符合规范要求），中途斜孔无效孔不计工作量。
	混凝土		米	163	
	混凝土芯样加工		组	88.5	

本合同价款包含所有乙方提供完成工作的所有费用，甲方在上述合同价款之外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 NJTZ-2024-25 号的招投标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和投标报价表；
- （2）商务响应表；
- （3）投标承诺/服务承诺；
- （4）中标通知书；
- （5）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转包或分包

本合同范围内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包或分包。

第五条 质量保证

乙方必须全部达到采购文件各项要求符合相应规定。

乙方按采购人工作要求完成工作，若成交人提供检测数据不真实或造假，需承担经济处罚和法律责任。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

1、履约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缴纳。

（1）乙方在签订本合同时其投标保证金自动转为履约保证金。

（2）乙方在签订本合同时，向采购人缴纳合同金额的 10% 作为履约保证金（提供保函）。

第七条 合同款支付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相应增值税发票，税率6%。

3、付款条件：按完成单个检测服务项目进行结算，经采购人及造价咨询人审核后 30 天内付清全款。

第八条 岗位要求

人员配备满足工程劳务工作需求。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未按采购文件和乙方响应文件内容，出现违约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要求已完成部分的合同总价的5%的违约金。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5% 。

（3）、乙方在承担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4）、乙方虚假承诺，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外，还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120 万）的 30% 赔偿金，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在以后的招标中不再录用。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3）、因乙方工作失职或不能满足甲方工作要求，经双方协商，可以解除本合同，甲方不承担乙方任何经济补偿。

（4）在合同期限内，若乙方因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不能继续完成正在服务

的项目,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则此项工程服务可由另一个包的
供应商来完成。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
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在诉讼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
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为完善各项工作内容,甲乙双方需另行签订补
充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一式4份,甲乙双方各执2份。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项目负责人: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乙方(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卢亮

项目负责人: 吕善国

电话: 13809029446

开户银行: 工行南京宁海路支行

帐号: 4301011409100328419